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许和平先生不再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和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1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归还了1,500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5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71亿元，使用期限至2016年6月9日。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重组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51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7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赎回部分本金1,000万元，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5,917.81元。剩余本金4,000万元仍将继续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7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赎回部分本金1,000万元，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23,273.97元。剩余本金3,000万元仍将继续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0号”）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1号”）共增持海南椰岛股份2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方财智通知，其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9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截止2015年11月19日，累计增持海南椰岛股份2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三、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1) 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1,010,070	2.46%

(2) 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1,400,000	2.54%

(3) 东方财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山东信托与东方财智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恒赢10号与东方财智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财智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1.1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6.16%，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000,000	11.16	72,410,070	16.1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1001室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信托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东方资本指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3.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5.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6. 注册号码：370000018004547

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营期限：1987年03月10日至 年 月 日

10.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济字37010216304514X

11.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12. 通讯方式：电话：0531-86566851, 传真：0531-8656656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名称：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3.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4. 法定代表人：冯彪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注册号码：4403101106728680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9. 经营期限：长期

1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58989405

11. 主要股东：冯彪、张寿清、高忠霖、曹芸、邢荣兴

12. 通讯方式：电话：0755-66857777, 传真：0755-66857777-77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